

舟山市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普政办〔2021〕72号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宪法宣誓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激励和教育政府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浙江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舟山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宣誓人员范围

区政府工作部门副职，区政府派出机构、区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区政府各部门）的正、副职等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三、宣誓组织

区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由区政府组织，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负责具体工作。

宣誓仪式由区长或受区长委托的副区长监誓，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四、宣誓仪式的程序及形式

（一）宣誓仪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
- 2、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 3、主持人宣读区政府任命文件；
- 4、宣誓人在监誓人监督下进行宪法宣誓；
- 5、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结束。

（二）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形式。根据区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及时分批进行；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宣誓仪式组织单位在宣誓人中指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逐句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左手自然下垂，右手举拳，齐声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领誓人和其他宣誓人依次报出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报出姓名。

在宣誓人宣誓时，监誓人面向宣誓人站立，监督誓词诵读。

五、宣誓有关要求

(一)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设立宪法宣誓台，宣誓台中心位置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宣誓仪式公开进行。

(三)宣誓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时，应当着正装。

(四)宣誓人员应按时参加宪法宣誓仪式，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单位同意，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

(五)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其他职务或者交流担任同一级别的，不再参加宪法宣誓。

六、其他事项

(一)区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就职宣誓，法律法规或者区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区政府各部门任命的股级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举行宣誓仪式时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负责人监誓，宣誓程序等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具体组织办法，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四)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